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51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从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期间不上市流通。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请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 时,过网前申报行权交易。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9.00 元,投资者每持有 1 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间以 19.0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深发展 A”股票。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取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申报行权,行权程序如下(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业务类型: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 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单位为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普通行权时,投资者请于 T+1 日交易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行权发行有关规定,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行权期间不上市流通。对于这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业务费,该业务费按照权证面值的 0.05%收取)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 9:30 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00 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帐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732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 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费用(1元)×0.05%

以申请行权 10000 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05%=190000+5=190005 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认股权证(见附件 1),以“行权申请书”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须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00 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书;  
③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⑨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书;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银行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书;  
③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本人股东银行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⑥委托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核实股东身份,确认认股权资金已按 5 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东向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标的划入股东证券账户,划款自动进行,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上述第 1、2 条的行权程序办理。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7 楼 2812  
联系人:王卫强、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截止日(即行权“深发 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1.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4: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5: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6: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7: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8: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9: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0: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1: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2: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3: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4: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5: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6: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7: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8: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19: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0: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1: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2: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3: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4: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5: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6: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7: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8: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29: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0: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1: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2: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3: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4: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5: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6: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7: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8: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39: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40: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附件 41: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附件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持有认股权证数量:  
认股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在电子数据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会议室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长王强主持了会议。蓝星新材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中国化工财务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中国化工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益民、刘娟、熊崇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同意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原来的每年税后 20,000 元提高为每年税后 5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会议楼

会议日期:20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会议楼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 20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均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四)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召开,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行使有关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宜

1.登记手续

(1)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20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七楼证券处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七楼证券处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411094

2008 年 6 月 17 日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传 真:(010)64429425 联系人:冯新华、李刚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后签字即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投票受委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8-021 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蓝星监事会认为:将原拟投资 3 万吨/年电级环氧树脂装置及配套设施用于建设 5 万吨/年电级环氧树脂装置及配套设施,并增加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谨慎投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请公司谨慎投资。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同意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原来的每年税后 20,000 元提高为每年税后 50,000 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如下:

致:河北蓝星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蓝星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新材”)的委托,指派吴国程律师和吴国程律师担任蓝星新材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蓝星新材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时还将依法出具蓝星新材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节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蓝星新材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蓝星新材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新材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czsh/cszq/gsgs/2008-05-17/600892\_20080517\_1.pdf)》、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http://www.cninfo.com.cn/gszq/189600892.html)。《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议案的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地点、登记时间、会议议案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召开

2008 年 6 月 13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石家庄市天阔大厦 8 楼会议室召开,蓝星新材董事长冷清林先生、蓝星新材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王强先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蓝星新材董事王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如下:

(一)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同全体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蓝星新材董事王强先生主持;

(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蓝星新材董事王强先生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蓝星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二)《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 2007 年初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项目及其金额根据会计准则进行调整的议案》;

(七)《关于 2007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